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徐州市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医疗设备采购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JSDZ-G2024-0218

采 购 包：（ 3 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彩色多普勒超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中旗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8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373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请勾选！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（电子签章） 杭州安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1 月 3 日

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属于工业。\_\_\_\_\_

备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